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79号

罪犯林运钟，男，1982年2月4日出生，民族不详，初中文化，台湾地区住址为台北市信义区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日作出（2015）厦刑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运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终1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对被告人林运钟的死刑裁定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（2016）最高法刑核24861333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：一、不核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闽刑终187号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林运钟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。二、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闽刑终187号刑事裁定书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林运钟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部分。三、发回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0日作出（2021）闽刑终20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：一、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厦刑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林运钟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二、发回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5日作出（2022）闽02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运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1日作出（2023）闽刑终151号之一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林运钟撤回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2日作出（2023）闽刑终151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：核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闽02刑初54号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林运钟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7月19日届满。2023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林运钟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6日至2025年7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130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13.5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7149.74元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运钟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林运钟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